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7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9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1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5
五、清算与交割.....	18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8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9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得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028 号文准予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203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 认购最低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文本。基金合同全文及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

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 A: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 C: 006807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 E: 006808

3.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2) 代销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A 类）
M < 100 万元	0.10%
M ≥ 1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10%，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 / (1 + 0.10%) = 199,800.20 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800.20=199.80 元

认购份额=(199,800.20+15)/1.00=199,815.20 份

即投资人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则其可得到 199,815.2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E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E 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人民币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E 类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 10,005.00 份 E 类基金份额。

4. 认购最低限额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

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办理 C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办理 E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2) 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提出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款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7:00 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借记卡。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发售日每天 17:00 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但最后一个发售日 17:00 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westleadfund.com>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三）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代销机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 本人资金账户卡；
-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人需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可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办理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办理 C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办理 E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

（2）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westleadfund.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人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开户机构指定的，与预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所述姓名、证件号码相一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预留印鉴。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机构投资人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7:00 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机构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机构公章)。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 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C. 经办人身份证证件及复印件;

D. 开户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加盖机构公章);

F.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 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 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 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 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 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联系人：陈眉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总机：(021) 38572888

传真：(021) 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 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热线：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鲁承文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 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客服热线：4008-323-000

网址：http://www.csc.com.cn/

1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客服热线：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客服热线：95021) 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范泽杰

客服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客服热线：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客服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4)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张萌

客服热线：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2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客服热线：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6)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庞园

客服热线：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 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热线：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客服热线：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客服热线：0411-88891212

网址：<http://www.taichengcaifu.com>

3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new-rand.cn/>

3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客服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3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客服热线：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何昶

客服热线：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7)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 方凯鑫

客服热线: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3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服热线: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3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客服热线: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4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陶捷

联系人: 陆锋

客服热线: 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4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罗文燕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联系人：张晔骏

电话：(021) 38572888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 511502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